

证券代码：832684

证券简称：天运股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广德天运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视频通讯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视频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同一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视频通讯方式投票的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6 日 9: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5 年 5 月 5 日 15:00—2025 年 5 月 6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

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 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 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 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3、视频通讯开始时间：2025 年 5 月 6 日 9: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2684	天运股份	2025 年 4 月 30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 会议地点

安徽省广德市经济开发区赵联路 2 号公司会议室。

(八)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将作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报文件。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 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3)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30,175,735 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4,526,360 股（含本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34,702,095 股（含本数）。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公司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确定。

(4) 定价方式：

通过 ☒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 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 发行底价：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6) 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 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汽车天窗及天幕扩产项目	11,840.08	11,840.08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685.12	4,685.12
3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000.00
	合计数	22,525.20	22,525.20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将募集资金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或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如本次股票发行后，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大于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超过部分将依照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若本次股票发行后，实际募集资金小于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公司将用自筹资金补足。

（8）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9）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公司将遵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关于股票限售期的要求。

（10）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决议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取得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则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实施完毕。

（11）其他事项说明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最终发行上市方案以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二）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具体事宜，授权内容如下：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管部门的要求以及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协商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起止日期、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区间）或发行底价、发行方式、超额配售选择权、战略配售等与发行方案有关的事项；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管部门的要求，全权办理与公司本次发行的申报、发行实施和上市相关的各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递交申报文件、回复监管部门反馈意见、履行及实施发行和上市的相关程序等；

（3）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合同及协议、说明、承诺函、确认函等各项文件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4）根据相关监管部门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审核意见，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决定和调整本次募投项目、项目投资金额和具体投资计划；确定及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对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和实施进度进行调整；办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具体事宜；

（5）聘请保荐机构、承销机构、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并签署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

（6）在本次发行后办理向北交所申请股票上市的相关事宜；

（7）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北交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根据发行的具体情况办理公司章程修改、有关工商变更登记的具体事宜；

（9）办理与实施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

（10）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期间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取得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则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实施完毕。

（三）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汽车天窗及天幕扩产项目	11,840.08	11,840.08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685.12	4,685.12
3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000.00
	合计数	22,525.20	22,525.20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要，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大于上述项目的资金需要，超出部分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使用。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如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则募集资金到位后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上述项目的自筹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分析，有利于扩大经营规模，提升公司综合实力，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并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四）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五）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六）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七）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22）。

（八）审议《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

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23）。

（九）审议《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24）。

（十）审议《关于设立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北交所的相关要求，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约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三方权利、责任和义务，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十一）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广德天运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广德天运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25）。

（十二）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制定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如下：

- 1、《广德天运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5-026；
- 2、《广德天运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5-027；
- 3、《广德天运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5-028；
- 4、《广德天运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5-029；
- 5、《广德天运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5-030；
- 6、《广德天运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5-031；
- 7、《广德天运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5-032；
- 8、《广德天运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5-033；
- 9、《广德天运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5-034；
- 10、《广德天运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5-035；
- 11、《广德天运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5-036；
- 12、《广德天运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5-037；
- 13、《广德天运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5-038;

14、《广德天运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2025-039;

15、《广德天运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2025-040;

16、《广德天运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2025-041;

17、《广德天运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2025-042;

以上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cg.com.cn）披露的公司相关治理制度公告。

（十三）审议《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确保本次发行申请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聘请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聘请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为公司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

（十四）审议《关于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cq.com.cn）上披露的《关于认定核心技术人员进行公示并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54）。

（十五）审议《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等相关事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c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及关联方担保等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7）。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 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加盖法人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6 日 8:30。

（三）登记地点：安徽省广德市经济开发区赵联路 2 号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马兴屹，15633093493。

（二）会议费用：自理。

五、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

险。

公司尚未披露最近 1 年年度报告，最近 2 年的财务数据可能存在不满足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的风险。根据公司已披露的年度报告，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6,965,019.04 元、17,235,566.93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9.73%、10.11%，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目录

《广德天运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广德天运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广德天运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6 日